

目标·对策

—广东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

主 编 许学强

副主编 梁 英 黄循洛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目 标 · 对 策

——广东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

主 编 许学强

副主编 梁 英 黄循洛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09号

目 标 · 对 策

——广东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

主 编 许学强

副主编 梁 英 黄循洛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8125印张 165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5361—1067—7/G·330

定价: 3.50元

前 言

“东方风来满眼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南粤大地又一次掀起了改革开放的新浪潮。为了与广东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相适应，省委、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广东高教事业曙光在前，大有希望！

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已是人们普遍关注的热门话题。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如何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步伐，更好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相适应，与广东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亟待我们研究、探索和实践。我们编辑出版《目标·对策——广东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一书，正是想以此交流这方面的情况，促进高等教育的深化改革和更大发展。希望这一工作有助于高教战线的同志们进一步认清形势，鼓舞斗志，共同开创广东高教事业的新局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省首批综合改革试点的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学院、汕头大学、深圳大学、佛山大学等七所院校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让我们为推动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而共同努力！

编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的决定	(1)
国家教委对广东省高等教育试点改革中若干请示问题的答复意见	(9)
关于国家教委和广东省政府共同建设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的通知	(11)
谢非同志在1992年广东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3)
朱开轩同志在广东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
朱森林同志在1992年广东省高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
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 加快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 ——卢钟鹤同志在1992年广东省高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
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的高等教育发展设想 ——许学强同志在1992年全国高教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6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	(68)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细则	(73)
关于改革和发展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	(78)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83)
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意见	(89)
关于广东高校科技工作深化改革的意见	(99)
关于深化我省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	(105)

关于加快我省高校后勤改革的意见	(110)
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全国高教工作会议精神 加快中山 大学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113)
华南理工大学校内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123)
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改革方案	(131)
广东工学院综合改革方案	(143)
汕头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纲要	(156)
深圳大学综合改革总体方案	(168)
佛山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178)

新时期广东省专门人才需求及高等教育发展研究报告

刘研平 钟沃坚 谢乐军 高桂彪 梁 英	(187)
---------------------------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的
决 定

(1993年1月2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仍不尽适应，为了实现我省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精神，加快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必须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制，使教育工作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的改革必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改革体制，转换机制，增强活力，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和社会各界的办学积极性，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

二、发展目标

在新的形势下，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必须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要扩大办学规模。到2000年，每万人中拥有各种形式高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自学考试教育等）的在校学生126人，年均递增8.1%；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26人，年均递增8.4%；到2010年，每万人中拥有各种形式高等教育在校学生300人，年均递增11.1%，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45人，年均递增6.9%。

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充分发挥在我省的部委属院校和省属院校的作用，挖掘现有学校潜力，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在校学生规模，专科学校一般达2000人以上，本科院校一般达4000人以上。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筹办新校，新办学校也要逐步达到上述规模。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在加快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广播电视教育、自学考试教育 and 专业证书教育。重视发展师范教育和第三产业、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及农村急需的专科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数量。

各类学校都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办出特色，普通高校到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达到国内同类院校先进水平，若干所学校列入国家“211工程”，一批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改革办学体制

继续坚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办学方针，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央、省、中心城市三级办学体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以及社会人士联合或独立创办各类高

等学校，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资为主，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辅；以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政府资助为辅；民办自费；企业单位集资办学和国际合作办学等多种办学模式。

进一步理顺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的关系，实行政府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政府通过法规、经济、评估、信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筹措经费、信息服务和检查督促等。

高等学校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办学实体，应赋予其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学校可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高等教育事业宏观规划的指导下，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条件，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纳入全省计划下达；学校可在全省统筹专业布点的原则下，设置在本校办学层次内的新专业，亦可改用专业目录内相近的专业名称，或调整专业方向；有条件的学校，经省政府批准，可单独招考学生，并灵活确定招生范围和地区；学校可自定科技发展和选题方向，独办或与校外单位、个人联办科技产业和有偿咨询服务机构；学校可在上级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额内，根据需要，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的聘任及调进调出，调整人员编制结构；学校有权统筹安排使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事业经费和自筹资金，确定计划外资金的分成比例和分配办法；学校可根据不同的办学层次，不同专业，以及学校所在地的群众生活水平，提出委培生、自费生的收费标准，省政府授权省高教主管部门审批；经省高教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普通专科学校有讲师资格的评审权，本科院校或学科有授予副教授或教授资格的评审权；学校应重视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合作，除校长、党委书记外，其余人员出国由学校审批后到省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学校要建立起适应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实现权限与职责的统一，

积极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四、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普通高校招生要逐步缩小国家任务计划，扩大调节性计划。师范教育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基础学科、某些艰苦行业所需专门人才的培养，仍纳入国家任务计划招生。其他专业实行调节性计划为主，逐步达到全部招收委培生和自费生。

成人高校（含非独立设置的高校）根据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生源情况，编制年度招生计划，报省计划、高教主管部门综合平衡下达。原则上可跨行业、跨地区招生。成人高校也可招收参加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满5年工龄的职工，报考成人高校时可优先录取。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成绩可作为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应届高中毕业生成绩的依据。

改革毕业生就业制度的目标是实行毕业生自荐就业，不包分配。要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实现这一目标。当前，普通高校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国家需要的单位、部门就业，委托代培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普通高校自费生、成人高校和自学考试毕业生就业，劳动、人事、组织部门及其所在单位应承认其学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人才流向乡镇企业、农村基层创造条件。各市、县应建立健全人才交流中心，为到乡镇企业、农村基层单位、非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境外在粤单位就业的普通、成人高校和自学考试毕业生保存档案和人事关系，负责解决他们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问题。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需要调进这些毕业生时，仍然承认其学历及享受与其工作岗位相对应的待遇。

五、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要以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通过改革，达到转换机制，增强活力，调整结构，优化队伍，改善待遇，提高效益的目的。

人事制度改革要严格实行定编定岗，全员聘任制，普通高校专任教师与学生比例，2000年力争达到1:15左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分开。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教师队伍要分流出一部分从事科技开发和校办产业工作，高校管理干部要精简，要提高素质和工作效率。

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立校内津贴和奖励制度，津贴、奖励与个人的工作职责和业绩挂钩，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拉开档次，对有特殊贡献的教职工，给予重奖，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后勤改革要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方针，认真总结并逐步推广多种形式的承包制，由单纯服务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逐步实现后勤管理社会化。

六、深化教育和科研改革

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冲破传统的教育观念，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牢固树立教育必须适应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想。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学规律，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和专业服务方向，修订教学计划，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加强社会实践、生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所有专业都要加强外语、计算机应用、中文写作等应用课程的教学和实践的锻炼，实行文理结合，理工渗透，培养应用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用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教育学生，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每年至少拨出1000万元专款，用于加强重点课程、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争取有一批优秀教学、科研成果达到国家的先进水平。

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中专学校及自学考试的同一层次、同一专业、同一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互相承认成绩，可按学籍管理规定转学，由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最后课程的所在学校或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相应毕业证书。各类成人高等中专学校及自学考试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由学校或主考单位推荐并经考核，可分别进入相应专业的大专和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的本科插班就读。要加强成人高教的管理，确定培养规格，制定教育管理章程，建立质量检查监督和评估制度，使成人教育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培养合格人才。

高等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开展科学研究，以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并符合学校特点的科技管理和运行体制，建立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和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在加强基础研究的同时，要把主要力量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密集、学科齐全的优势，积极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研攻关。要鼓励高校科研人员采取联合设计、共同开发、合作、建立中试基地、进行工业性试验和成果转让等多种形式，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积极创办科技产业，或与外单位联合办产业。学校科研生产创收实现的纯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对开发科技新产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给予重奖。设立科技开发基金，为高校科研和科技开发创造必要的条件。

七、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高等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和吸收国际高等教育的先进经验。要认真做好选派专家、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参加学术交流会议和进修深造的工作。要和国外友好省、州、县的高校建立交流和合作关系。同时要认真做好聘请国外专家来我省高校工作和接受外国留学人员的工作。经省政府批准，高等学校可在境外兴办科技产业，有偿转让高新科技成果。也可与外商联合在境内外开发科技项目，办科技产业。在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维护我国教育主权的前提下，境外社会团体、社会人士，经省政府批准，可在我省合作或独立兴办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和高等学校，有条件的学校，经省政府批准，也可到境外办学。

八、多渠道筹措经费，增加对高等教育的投入

对高等教育的投入要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集资。省财政正常拨款的高等教育经常费和基建费（含专项经费）要随着经济的增长而逐年增长。为筹集发展教育经费，解决教育投入严重不足问题，省向各市筹集专项资金，由省集中使用，主要用于发展我省教育事业。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学生上大学，原则上都要缴费。各高校提出收费标准，由省政府授权高教主管部门核批后执行。提高大学收费标准后，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贷款读书制度，提高奖学金标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继续发动和广泛接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捐资和集资。

在政府和社会增加投入的同时，各高等学校要发挥自身优势，

加强科技开发，兴办校办产业，开展各种有偿服务，增加学校的收入。以上收入，应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努力减轻高等学校的负担，为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九、努力改善教师的待遇

要积极改善各类高校教师的生活待遇，争取在二三年内，使高校教师的实际收入有明显提高。

从1993年开始，提高各类高校教职工的公费医疗标准，与党政机关干部的标准持平。要建立离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对满30年教龄的退休教师按原工资100%发给退休金。高等学校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贯彻省、市有关房改的规定。校外住宅和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及学校发展规划的校内住宅，可按有关优惠政策出售给教职工。要通过政府、社会、学校、个人多方集资的办法，力争三五年内基本解决高校教师住房困难问题。在我省的部委属普通院校的教职工的生活补贴，要与省属院校教职工等同，由省财政负担。

十、全党全社会都要支持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直接影响着我省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进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分析和研究本地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落实领导分工联系高校的制度，认真落实各项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及时帮助学校解决办学和改革的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高等学校的改革。

国家教委对广东省高等教育试点 改革中若干请示问题的答复意见

(教高〔199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办高等教育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高等专科学校的设置、撤消、调整审批权下放给你省。有关事宜要及时向我委通报、备案。同意成立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为省人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广东省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办学条件的可能确定省(市)属院校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报国家教委备案。在条件成熟时可由省单独组织命题、考试。广东地区可根据本省实际,加快进行毕业生就业改革。

三、可以根据本省需要审批省(市)属院校增设专业目录以外的本、专科专业,报我委备案。专科学校办本科专业或增办本科专业仍需经我委审批。

四、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后,即可建立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批在粤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点以及开展自行审核增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的试点工作,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授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和即将公布的《关于授权少数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增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的试点的几点

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五、广东省可以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本、专科专业，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备案。

六、同意根据国家教委将要颁发的教委有关国外机构和个人在华办学的规定由省政府审核境外团体和个人来粤合作办学。在规定颁发以前仍按原有办法处理。

七、国家教委和广东省共建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使其尽快列入“211工程”，国家教委所属在粤院校享有省属院校同等的办学自主权，建议中央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广东省的高等学校改革试验，扩大在粤院校的办学自主权。

请你们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广东高教的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规定报我委审定后执行。

关于国家教委和广东省政府共同建设 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的通知

粤府〔1993〕2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力争经过二十年的努力，使广东省成为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地区，必须加快广东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步伐。最近，经国家教委和广东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磋商，就共同建设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教委与广东省政府同意共同建设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使两所大学尽早进入“211工程”，更好地为广东省实现现代化服务。

二、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的隶属关系不变，仍为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国家预算内的教育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仍由国家教委根据下达两校的各项任务核拨。为支持两校加速建设，广东省政府决定自一九九三年起，每年对两校的基建投入相当于国家教委全年拨给两校的基建投资总额，对两校的事业经费也给予适当资助。国家教委将视教育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的可能，争取增加对两校的投入。

三、广东省把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作为省政府在人才培养、发展科技方面的重要依靠力量。两校在专业设置、招生、毕业生就业、科研方向等方面，要优先满足广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广东省二十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多作贡献。

四、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全国高教、成人高教以及广东省高教会议精神，明确学校发